海航集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运价通告

主送 发件方 各营业部及境外办事处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
签发人

抄送 发布方式

海航(计财部) 销售终端(GDS)

关于下发PEK=OSL航线境内外始发燃油附加费的业务通告

出票日期	2019年1月22日-另行通知				
备注	NONE				
航线	境内/境外 始发	燃油附加费			
		公务舱		经济舱	
		货币单位	数额	货币单位	数额
PEK=OSL	境内	CNY	1200	CNY	1200
	境外	NOK	1500	NOK	1500

注: 1. sheet1填写本次修改燃油信息。

2. 燃油附加费以每航段每位旅客为单位征收。